

“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发展、社会建设与社会学研究的创新之路

李 强 杨艳文

提要:中国正在探索一条现代化转型的新路。与某些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转型过程中曾采取的“危机转嫁和对外扩张”道路截然不同,中国正在探索一条将矛盾和危机化解于国土内部的东方式现代化道路。本文分析了“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应对和解决的三大难题,即超大规模的城镇化、社会不平等和维护社会秩序。文章进而分析了社会学在解决这些难题中的贡献,即关注城乡均衡发展及农民工的城市融入,聚焦社会结构优化和探索社会治理创新。最后,本文探讨了“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挑战与应对,即推进绿色发展与人的城镇化、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实现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关键词:社会发展 城镇化 城乡统筹 社会结构优化 社会秩序 社会治理

2016年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回顾“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发展与社会建设所面临的重大任务和所取得的基本成就,总结社会学研究在中国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进程中所做的理论探索,就成为开局之年的重要工作。总的来说,“十二五”期间面对社会发展过程中极其复杂的社会局面,我国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做出了社会建设的各种创新实验,有力推动了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我国社会学界同人也在探索和应对各种复杂社会问题中深化了社会学的“本土化”研究,在理论探索和研究创新上都取得了成果,不仅为“十三五”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了经验和启示,也对社会学自身的理论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发展、社会建设的基本路径

中国面对的是人口超大型社会的现代化转型。由于现代化进程起步晚,区域发展差异巨大,因此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不言而喻。然而,

与一些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转型过程中曾经采取的“危机转嫁和对外扩张”道路截然不同的是,中国在探索一条将矛盾和危机化解于国土内部的社会发展与社会建设新路。我们认为,这条新的社会发展道路的特征是以探索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为依托,以优化社会结构为方向和以维护社会秩序为基础的。

(一)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基本特征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面对人口超巨型社会的现代化转型,我国正在探索一条新型城镇化道路。“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发展有两个重大突破:一是2011年我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城镇化率达到并超过50.0%。这意味着我国的社会形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即从延续几千年的传统农业社会整体上开始步入城市社会。二是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2.6%,超过世界总体水平的52.5%,并以年均1%以上的速度(世界年均为0.5%)快速推进(潘家华、魏后凯,2015)。与早期现代化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道路有着突出的中国特色,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化进程基本上是在自由市场经济主导下自发推动的,城市化带来了大量农民的破产和城市贫民。在许多已经实现高度城市化的国家,仍存在贫民窟现象。贫民窟问题的核心不在于有一些低收入者,而在于无法消除贫民窟中人们缺少上进心的“贫困文化”(Lewis,1975)。而中国的城镇化虽然造就了巨量的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但他们仍与农村保持着密切联系,仍保有可耕种的土地。制度安排上的两条路径,既考虑了农民工市民化的进程,也考虑了回乡务农、创业的退路。因此,与西方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民破产完全不同。当下中国城市中确实有发展不平衡现象,比如“城中村”现象,但居住在“城中村”里的打工族,是中国社会中勤劳刻苦、积极进取的年轻人,是最具有奋斗心的社会群体,并没有贫困文化现象。相反,我们看到的是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极大贡献的积极文化。中国的城中村、打工族居住区绝不是西方那种聚集贫困文化的贫民窟,相反,为许多人在城市打拼和扎根提供了“落脚地带”(桑德斯,2012)。

其次,中国的城镇化总的来说是在政府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手段下分阶段有序推进的,在起步晚,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巨大的情况下实现了跨越式赶超型发展。政府在城镇化进程中表现出很强的统筹能力。

政府主导、大范围规划、整体推动、土地的国家或集体所有、空间开发上的快速发展等,是中国城镇化的突出特征(李强等,2012)。政府主导的城镇化推进模式在体现创新性与灵活性的同时,也表现出了比较高的效率。纵观发达国家历史上的城市化进程,从乡村社会走向城市主导型社会(城镇人口超过50%),英国花了近200年时间,美国花了约100年时间,日本花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而中国大体上用30多年的时间完成了这一重大的社会变迁。

第三,与早期现代化国家相比,中国的城镇化解决了各种难以想象的复杂问题。首当其冲的是巨量农村务工人员的城乡迁移和就业问题。2014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136782万人,城镇常住人口74916万,乡村常住人口61866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54.77%,全国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即人户分离人口)2.98亿,其中流动人口2.53亿(国家统计局,2015)。“百度春运迁徙地图”数据报告表明,2015年我国春运大军37亿人次,相当于让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总人口搬一次家。据国家发改委测算,2015年春运,在2.6亿农民工中跨省流动的农民工高达1.6亿(人民网,2015)。如此巨量的城乡迁移人口足以表明,中国城镇化在创造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也表现出超强的就业吸纳能力。

最后,中国城镇化是在“全球化”日益纵深背景下展开的。中国城镇化对世界经济产生的深远影响引起了西方学者的高度关注。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利茨曾预言,美国的高科技和中国的城镇化是影响21世纪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的两件大事。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城市越来越成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载体,中国城镇化已经上升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高度。从《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以及一些新的政策动向上可以看出我国当下的城镇化战略已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城市化(即人口从农村向城市转移),而是不同城市(群)之间在行政、经济、社会功能上的重新优化整合。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超级城市和城市群成为城镇化战略的重要目标(中新网,2014)。

(二) 优化社会结构,弥合贫富差距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所导致的社会结构滞后于经济结构的现象,是诸多社会矛盾产生的主要根源(陆学艺主编,2010)。“倒丁字型”社会结构使得社会群体之间甚至整个社会都处于一种“结

构紧张”的状态中,社会矛盾和社会危机比较容易激化。几乎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可以从“倒丁字型结构”的社会结构紧张上得到解释(李强,2005)。自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目标以来,我国社会建设事业加快步伐,这种高度紧张的社会结构开始松动。“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开始发生转型。

为了优化社会结构,弥合社会差距,继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后,我国在较短的时期内,建立了面向各类人群的养老保障制度,初步形成了一个能覆盖不同人群的养老保障体系,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制度、农民工养老保障制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障制度等。“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大,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特别是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合并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据统计,2015年,我国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保,参保参合人数达到13.3亿,参保参合率年均稳定在95%以上(林兆木,2015)。此外,经过持续扩招,“十二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毛入学率从26.5%提高到37.5%,高等教育业已进入大众化阶段。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新增劳动力大部分受过高中阶段教育。这为推动我国劳动力向职业中产阶级转化奠定了基础。

在优化社会结构方面,具有明确政策取向的表述是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在上述理念和政策指引下,“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结构失衡和贫富分化趋势开始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突出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尽管我国基尼系数仍然处于高位,但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表明,2008年后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参见图1),社会贫富分化趋势也开始发生方向性改变。

二是笔者基于“六普”数据对我国社会分层结构的研究表明:中国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过去的“倒丁字形结构”开始向“土字形结构”转变(参见图2,转引自李强,2015a)。对比基于“五普”和“六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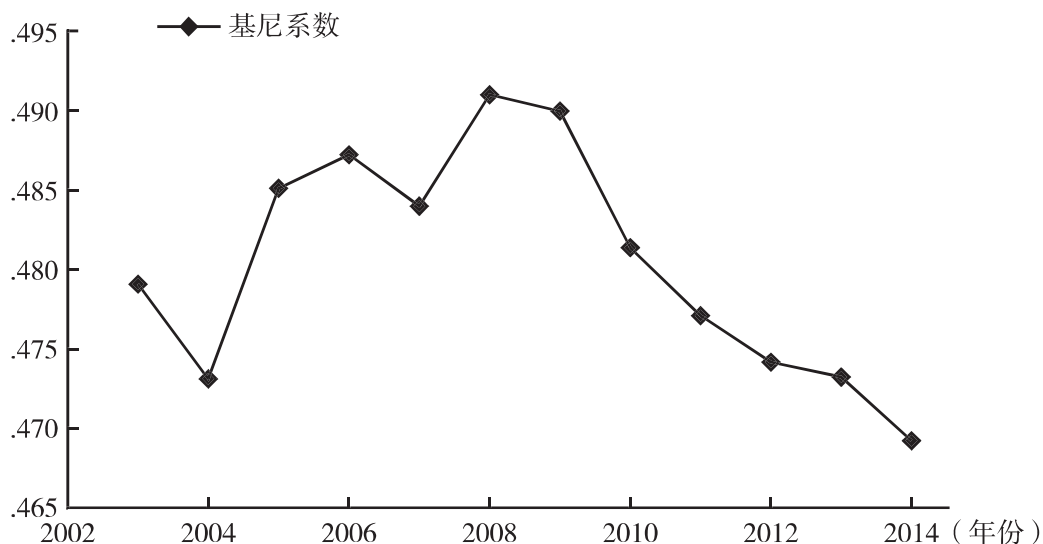


图1 2003-2014年中国基尼系数^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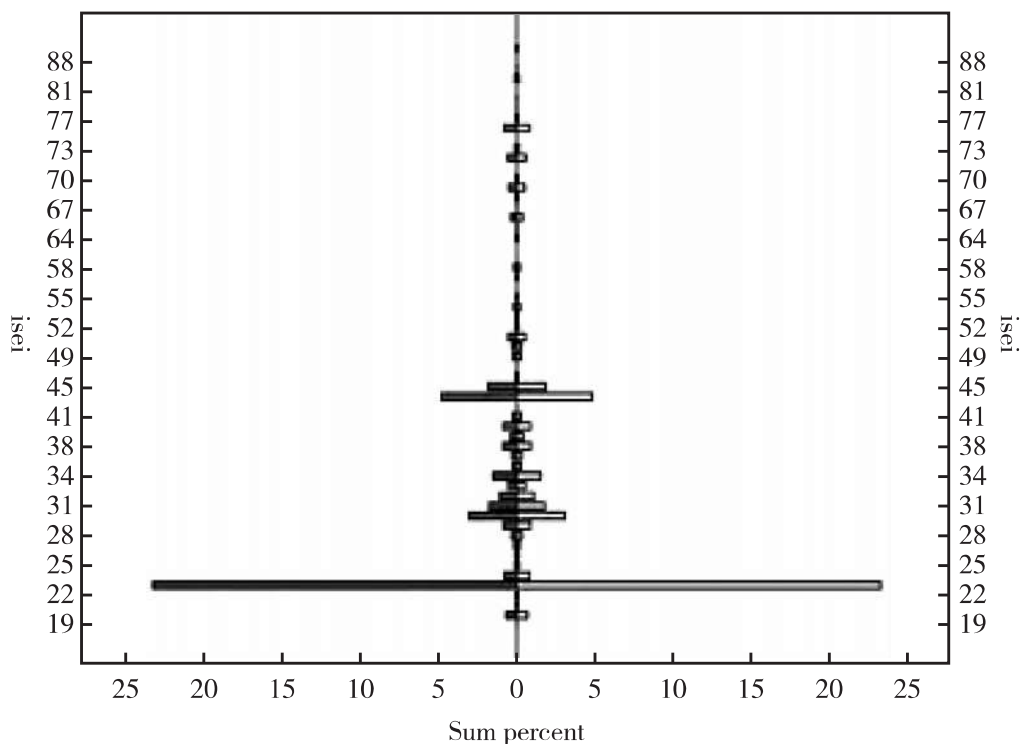


图2 基于“六普”数据的社会分层结构

的“国际社会经济地位指数”(ISEI)社会分层结构图可以发现,中国社会的底层群体出现了明显的向上流动的趋势,中间层的某些群体,特别是中下群体有所扩大,整体社会结构在趋于优化(李强,2015a)。

^① 本图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绘制。2013年1月18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03-2012年10年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参见:人民网(<http://www.finance.people.com.cn/n/2013/0119/c1004-2055477.html>),2013、2014年数据来自各年统计公报。

虽然如此,但总体上看,底层比较巨大、中产阶级比较弱小依旧是我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因此,进一步加大收入分配改革的力度,尽快提高中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使人民群众,特别是中低收入阶层的群众更好更多地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是“十三五”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社会发展与社会建设的重大任务。

(三) 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化解社会风险

纵观各国历史经验,当城市化率处于 50% 左右的时候,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常常面临重大威胁,容易引发动荡、冲突等社会风险。当年的欧洲是如此,后来的中亚也是如此。譬如,伊朗发生霍梅尼革命时,城市化率是 50%;土耳其发生军事政变进入漫长的军政统治时期,城市化率也是 50%。此外,巴西及很多国家概莫如此(陈功,2013)。因此,保持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前提。而保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秩序也正是中国社会发展与社会建设的基本经验。

首先,“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0% 以后,城市可利用的土地越来越稀缺,无论是从农民手中征收土地,还是通过旧城改造征地安置,拆迁成本日益高涨。而此刻城镇化又正好进入加速期,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特别复杂。据统计,近 10 年来土地问题已占全部农村群体事件导因的 65%,成为农业税取消后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首要问题(于建嵘,2007)。

其次,随着城市化率跨越 50% 大关,城市中产阶级的队伍明显壮大。这些受过良好教育的群体的权利意识比较强,维护权益的方式也多样化,这一方面体现了社会的进步,另一方面社会治理的方式也必须创新以适应新的社会诉求。近年来京沪等大都市一些民众联名要求放开两地的异地高考门槛,以及各种环境组织、环保行动的兴起等,无不体现了这一阶层的维权意识和权益诉求。为适应新的局面,管理部门也在不断修正管理规章,以构建新形势下新的社会秩序。

第三,“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秩序面临的又一新的挑战是网络社会的崛起。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 2014 年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网民规模高达 6.49 亿人,人均每周上网 26.1 小时。由于我国处于转型期,社会结构发生分化,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明显增多,这些冲突和矛盾很容易倾泻到网络上。一些局部冲突很容易通过网络传播和放

大,最终酿成网络群体事件。据相关研究统计,近10年来我国发生的重大网络群体事件高达258起(隋岩、苗伟山,2015),内容涉及拆迁矛盾、权力腐败、道德隐私、环境保护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面对上述问题和挑战,中国在维护社会稳定和保持社会秩序方面展开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都清醒而深刻地认识到,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以及网络社会崛起所带来的各类复杂社会问题,绝大多数都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对于它们切不可当“敌我矛盾”来处理,就像治水,需要的是疏导(李强、刘强主编,2014)。各级管理部门顺应历史和时代发展的潮流,高度重视人民内部矛盾化解能力的提高和网络舆情治理能力的加强。通过完善中国特色的信访制度,开创各种政务微博、网络问政问效平台等,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媒介,及时披露信息和有效回应社会诉求,各级管理部门将各类社会问题和风险化解于萌芽状态的同时,也成功将网络社会力量和网络优势整合进中国特色的社会秩序建设之中。

总之,与历史上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其他国家相比,超过13亿人口的中国社会在快速社会转型期,实现社会稳定与社会秩序的难度更大。中国的做法是在自己国土内部稀释社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十二五”期间,我国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方面也开始探索和走出一条新路,即从过去的更多依赖党政行政力量的直接干预,转向激发社会活力、动员多种社会力量参与到社会建设中的方式。在社会建设的理念上,实现了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重大转变。在保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的理念和手段上,探索和走向依靠多元社会力量、进行社会协同治理的模式,同步推进群团组织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和创新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目前,中国的社会秩序稳定、人民生活安定,是投资环境良好的地区,作为现代化转型的大国具有示范意义。

二、中国社会学对社会发展、社会建设的研究创新

中国社会学的恢复重建是从学习国外社会学知识、理论、方法开始的。然而,在经历了30多年的探索与验证后,我们逐渐发现,中国社会学学科建设和发展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命运是紧密相连的,我国社会

发展、社会建设的实践也为社会学学科发展与创新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和实验场所。以社会生活、社会实践为基础,提炼出解读和指导我国社会发展、社会建设的概念、理论、方法,是中国社会学界最重要的任务和使命(李强,2015b)。

30多年来,中国社会学始终与中国社会发展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面对快速社会转型背景下中国社会重构所面临的一系列复杂的矛盾、问题与挑战,中国社会学一直密切跟踪,努力探索符合国情的理论解答和有效的解决方案。因此,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以及经世致用成为中国社会学最大的特色和突出的品格。实践呼唤理论,并推动理论的发展。中国社会学在概念、范畴、问题、命题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本土化特征,形成了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学(赵秋雁、陈鹏,2015)。可以说,30年来中国社会学界最为重要的创新就是探索社会学的本土化。围绕着中国社会发展和建设的本土实践,“十二五”期间中国社会学在三大领域展开了探索与创新。

(一)关注城乡统筹发展,探索“人的城镇化”

自社会学学科恢复以来,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就是中国社会学本土化探索的重大课题。早在1983年,费孝通先生发表了《小城镇大问题》的著名文章,开始思考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城乡发展问题,强调小城镇发展对实现我国社会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对我国当时的小城镇发展和乡镇企业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成为很长一段时期内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问题的基本途径。

在经历了30余年的快速城镇化后,“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城镇化面临着诸多新矛盾和新难题。超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不仅对城市承载力、社会秩序、环境卫生、教育、医疗和交通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出挑战,而且加剧了统筹城乡均衡发展的难度。因此,在探索多元城镇化道路的同时,中国社会学界始终将视野聚焦于如何统筹城乡关系,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研究始终在中国社会学研究中占据重要位置,也是中国社会学的突出特色。

虽然“十二五”期间我国总体上迈入城市社会,但“人口城市化”低于土地城市化,户籍城市化又低于人口城市化。例如,针对农民工的调查研究显示,2012年在城市购买住房的农民工不足1%;农民工

在务工城市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仅为 18.2%、29.8%、38.4% 和 11.3%；还有约 20% 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无法入读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赵亮，2012）。大量外来人口与其所在城镇的户籍居民在权利和地位上有巨大的鸿沟，流动的农村户籍“城镇常住人口”无法享受与城镇户籍人口在城镇低保、失业救济、医疗福利、各级教育、养老待遇、住房权利、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方面的同等市民权利。这意味着广大外出务工人员未能在分享国家发展成果和参与城市文明进程中权利和地位的不平等。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当下的城市化依旧停留在“半城市化”或者说“物的城市化”阶段。

因此，让农民工获得市民待遇，促进“人的城市化”是众多社会学者的呼吁（李强，2013）。围绕着“人的城镇化”，社会学界同人们就城乡二元结构与公共服务均等化、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流转、就近就地城镇化模式、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教育、留守儿童现象、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与市民化待遇等多方面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在关于“人的城镇化”问题上，“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学研究的突出特色是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社会融入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农民工在年龄构成上发生了代际转移（张斐，2011）。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约 1 亿人，成为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推动城镇化进程的关键人群。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则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李培林、田丰，2011），呈现出同时脱嵌于乡村与城市社会的“双重脱嵌”特点（黄斌欢，2014）。独特的生活经历和社会特征塑造了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里独特的生活形态、团结纽带和动员方式，锻造出新生代农民工独特的社会反应模式，给世界工厂带来了新的挑战（汪建华、孟泉，2013）。此外，伴随着新生代农民工价值取向的变迁，与之相关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也亟需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这种变化（杨琦、李玲玲，2011）。社会学研究为各级政府推动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社会融入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参考和理论启示。

（二）聚焦社会结构优化，探索促进社会上升流动的渠道

社会结构分析是社会学研究社会发展变迁的基本方式和常用手段。有研究指出，当前中国社会建设所面临之挑战的实质，是在经济发

展和体制转型到一定阶段后,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即社会结构阶层化、利益关系市场化所带来的挑战(李路路,2012)。因此,如何防止“阶层固化”、促进社会流动、优化社会结构成为“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学研究所关注的焦点之一。

近年来,“阶层固化”问题常常引发媒体热议。所谓“阶层固化”是指社会阶层之间在诸多特定资源或机会分配方面的相对差异长期保持不变,或具有固定趋势,特别是一些特定人群对重要的社会资源和机会具有相对垄断权利,而另一些人被阻隔在外(辛鸣等,2011)。阶层固化意味着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流动受阻,弱势群体向上流动的通道被堵塞,人们看不到未来向上发展的希望,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

舆论上频频谈起的“二代”现象和“拼爹”行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热议的阶层固化之说并非妄言,而是转型期中国社会利益固化藩篱的结构性表征(杨文伟,2015)。但是作为专业研究,我国社会学从“代际流动”、“社会排斥”、“精英再生产”等角度对我国社会的阶层固化问题进行了学术探索。研究发现,虽然代际继承在各个时期都是代际流动的主导模式,但总体而言我国社会流动率逐步提升,社会开放性呈波浪式变化。需要警惕的是,随着社会经济体制的转型,我国社会排斥的主要机制从“体制排斥”转向“市场排斥”,社会机会结构和代际流动形态也发生了重要变化。尽管特定阶层的代际继承优势逐渐下降,但跨越临近阶层的长距离流动越来越困难,如果社会优势阶层利用市场排斥机制来实现阶层的再生产,未来仍然存在阶层固化的可能性(李路路、朱斌,2015)。

合理的社会流动是保障社会健康运转的必要条件。“十二五”期间,随着“橄榄型分配格局”首次被写入中央文件,“中产阶级作为社会稳定器”的命题获得广泛认同。针对“中产阶级作为社会稳定器”的观念,学者们对中产阶级展开了广泛的研究。从中产阶级的概念、定义,到对国内中产阶级数量和规模的识别与评估,再到对中产阶级的行为倾向、消费和文化取向以及政治态度的考量等,研究的目的在于为中产阶级作为社会结构的中坚力量寻求理论支撑。

然而,在研究中,由于各种分层标准的设立,以及社会分层现状的纷繁复杂,学者们逐渐发现,现实中的中产阶级是一个异质性极大,甚至碎片化的多元利益群体的组合。中国社会结构变迁意义上的“中产

阶层”更多是一种知识话语的“想象共同体”和松散组合。也正因如此,中产阶层的社会稳定功能引发了太多争论和质疑。这也推动了中国社会学开始突破中产阶级研究的传统思路和西方经验,创新以中国社会分层调研数据为基础的、贴近中国地气的中产阶级研究,从中观层次、实证地研究本土中产阶级形成所必须具备的社会基础和制度条件。

研究发现,教育渠道、专业技术渠道和市场渠道成为我国底层社会实现社会地位上升的三条主要通道。但是,总体而言,通过高等教育渠道上升为中产的人数有限,劳动者通过技术地位上升的渠道明显受阻。迄今为止,进入中产阶级人数中比例最高的是通过商品市场营销的渠道,因为市场渠道最少身份歧视。对此,一些学者从高校学科设置、就业制度变革、职业技能养成、行业协会培育、降低创业门槛、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权利等各方面提出了许多政策建议,以期为底层群体实现向上流动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渠道(李强,2015c)。

(三)探索社会治理创新,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

众所周知,社会学自诞生以来就以探寻良好的社会秩序为学科重要使命,中外社会学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情境下以不同的理论视角对“社会秩序何以可能”这个古老问题进行了大量探索和解析。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经济发展所引发的急速社会转型过程中,中国总体上保持了相对平稳的社会秩序,这既是中国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也为我国社会学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对我国社会稳定与社会秩序的研究和探索提出了新的任务,也为我国社会学的发展开拓了新的机遇。

“十二五”期间,围绕着全国各地社会治理创新的具体实践,社会学界就不同类型城市和农村的社会治理创新、社区治理转型、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的制度环境、政府购买服务、智慧社区与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展开了深入调查,提出政策建议或进行理论探讨。在此过程中,我国社会学界关于社会治理转型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研究逐渐摆脱对西方舶来品的社会学理论框架的依赖,开始探索治理模式适用和形成的本土情境和条件。广大研究者开始深入基层、扎根社区,开展社会治理实验,并试图总结和提升本土化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如“社会学新清河实验”,“深圳桃源居模式”(中央党校报刊社课题组,2011),“美丽厦

门·共同缔造”(徐勇、马海明,2014;民政部,2015)等。

社会学新清河实验是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在北京清河地区进行的学术研究与社会治理、社会发展相结合的社会科学实验,既是对中国社会学史上杨开道、许仕廉等老一辈社会学家所开创的清河实验田野研究和社会干预方法的继承和发扬,也是在全新的社会历史时期下对我国社会治理转型与创新的探索。在形成以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相互协调的现代治理体系的过程中,我国基层社区目前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社会力量发育不足,社区居民参与能力和渠道都十分有限。因此,新清河实验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激发社会活力。为此,目前的实验分为“社区再组织”和“社区提升”两个方面。社区再组织,即通过增设“议事委员”来增强原有社区居委会的社会代表性、社会自治能力、社会活力和服务居民的能力。而社区提升,既包含硬件提升,也包含软件提升,通过设置各种形式的公共议题和社区活动,充分发挥包括议事委员在内的居委会的作用,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公共决策,提升居民参与水平和能力,从而不断改善社区生活条件、提升社区人居环境水平、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在清河实验过程中,我们深切感到,在社区居民中存在着很多积极主动的社会因素、社会力量、社会动力。这是一种潜在的势能,一旦通过各种制度和规则设置有序释放出来,将成为巨大的社会发展势能。因此,清河实验就是要发现和培育这些积极的社会因素,使得社会从“被动社会”转变成“能动社会”(李强、黄旭宏,2011)。

三、“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挑战与应对

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冲刺期。需要指出的是,“十三五”期间我国仍将处于“三期叠加”(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以及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各种压力相互交织,各种风险也在累积。这些压力和风险如果得不到平稳释放,就会引发社会矛盾与冲突,从而影响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的实现。在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中,最为综合性的是所谓“中等收入陷阱”的社会结构性风险。为此,我们必须实施创新战略,化解这种社会结构性风险,以保证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从社会学和社会建设的角度看,要特别注意如下三方面的统筹协调与相互促进。

(一) 实施绿色发展战略, 稳步推进“人的城镇化”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需要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机制的转变。“中等收入陷阱”本质上讲是原有支撑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消耗殆尽,经济徘徊不前,人均收入增长停滞。所以,能否在中等收入阶段成功转换增长的动力机制、调整发展结构,是一个国家能否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因此,走绿色发展和绿色城镇化道路成为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战略。在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中,“绿色发展”被多次强调,在有关城镇化建设的相关表述中,“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始终。我们认为,绿色发展和绿色城镇化的核心旨意是通过走绿色发展道路促进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进而推动我国社会发展模式的转型。

因此,绿色发展战略,一方面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满足农民工市民化的需求。为此,必须彻底抛弃以房地产化和土地城镇化为核心的粗放型城镇化模式,从改造和提升人居环境开始,推进户籍、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领域的配套改革和区域统筹,加快推进“人的城镇化”。另一方面,绿色发展战略必须遵循城市作为生活共同体的基本规律来推进城镇化。为此,必须反思和医治以往低水平城镇化导致的各种“城市病”,重新规划和整治城市基础设施,优化社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社区的综合治理能力。最后,绿色发展战略不仅需要技术创新和政府引导,更需要充分调动市场和社会的积极性。为此,必须设置好实现绿色发展的组织制度安排和治理模式,确保绿色理念融入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之中。

(二) 构建“橄榄形社会结构”,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例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需要扩大中等收入者在社会结构中的比重,加快推动“橄榄型社会结构”的形成。从社会流动和社会结构上看,所谓“中等收入陷阱”很大程度上是“阶层固化”和贫富分化的结果。从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泰国、印尼等国家的教训中可以看到,这些国家在进入中等收入阶段时,无不面临着社会两极分化、收入差距扩大、社会流动受阻等多种问题。而反观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韩国和日本,它们在由中等收入转向高收入国家的进程中,十分重视增加老百姓的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例如,日本 20 世纪 60 年代实施了“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段平方、宋明佳,2013),韩国 20 世纪 60-70 年

代实施了旨在培育中产阶层的“精神革命”(spiritual revolution)(Yang, 2012),有效缩小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促进了社会流动,为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结构条件。

可见,调节贫富差距,促进社会流动是规避“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途径。中等收入群体作为社会的中流砥柱,它在社会结构中规模的大小直接决定着我国社会能否顺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际上,在改革开放后的前20多年中,我国的社会流动性是比较高的。然而各种迹象表明,近10年来我国的社会流动性有逐渐下降的趋势。因此,顺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制度渠道促进低层群体实现向上流动,逐步形塑出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橄榄型社会结构”。

(三)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还必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秩序。“中等收入陷阱”表面看是经济问题,但更深层次上是社会问题。纵观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普遍存在城市化超前、工业化滞后的现象。超前城市化的最直接后果是贫民窟蔓延、城市秩序混乱、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滞后,由此导致社会动荡甚至政权更替,阻断了现代化转型的进程。因此,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必须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加快形成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我国本来就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加上快速城镇化带来的巨量城乡人口流动,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带来的阶层分化,社会群体、社会利益多元化,网络社会的崛起使得利益诉求和表达渠道更为直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人们对管理部门的期望和要求不断提升,传统意义上政府主导下的粗放式、经验化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日益陷入“众口难调”、“卖力不讨好”的尴尬境地。为此,我们必须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公共决策的透明性和开放性。

《“十三五”规划建议》在社会治理创新方面,提出了“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新思路。中国社会现代化转型的难度虽然巨大,但是如果有全体老百姓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建设,它所能焕发出的能量和社会力量也会极其惊人。共享的理念体现了我国社会建设的目标和目的,社会治理、社会建设、和谐社会的构建不是为了少数人,而是要为全体老百姓服务,为全体老百姓所享有。而正是因为能够实现共享,才能够更广泛地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网络社会的崛起和大数据的应用,为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和精细化提供了重要的条件与手段。目前很多城市开始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打破基层各部门之间的隔阂,搭建各类信息和资源共享平台,促进政府机构、市场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之间的横向沟通和联系,建立起了立体化、智能化的网状治理架构和公共服务平台。总之,在法治背景下,大数据技术与基层社区治理相结合,可以促进政府、市场与社会良性互动,建立精细化的现代社会治理体制,实现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参考文献:

- 陈功,2013,《警惕社会风险警戒线:城市化率达到 50%》,新闻中心—中国网,4月11日(http://news.china.com.cn/txt/2013-04/11/content_28512711.htm)。
- 段平方、宋明佳,2013,《日本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的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改革与战略》第11期。
- 国家统计局,2015,《2014年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1月20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2/t20150211_682459.html)。
- 黄斌欢,2014,《双重脱嵌与新生代农民工的阶级形成》,《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李路路、朱斌,2015,《当代中国的代际流动模式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李路路,2012,《社会结构阶层化和利益关系市场化:中国社会管理面临的新挑战》,《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李培林、田丰,2011,《中国新生代农民工:社会态度和行为选择》,《社会》第3期。
- 李强,2005,《“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社会学研究》第2期。
- ,2013,《多元城镇化与中国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5a,《我国正在形成“土字型社会结构”》,《北京日报》5月25日。
- ,2015b,《中国社会学的本土化与发展创新》,《人民日报》5月11日。
- ,2015c,《中国中产社会形成的三条重要渠道》,《学习与探索》第2期。
- 李强、陈宇琳、刘精明,2012,《中国城镇化“推进模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 李强、黄旭宏,2011,《被动社会如何变为能动社会》,《人民论坛》第10期。
- 李强、刘强主编,2014,《互联网与转型中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林兆木,2015,《“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光明日报》11月16日。
- 陆学艺主编,2010,《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民政部,2015,《“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课题报告》,内部资料。
- 潘家华、魏后凯,2015,《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 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民网,2013,《统计局:基尼系数近年逐步回落》1月19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3/0119/c1004-20255477.html>)。
- ,2015,《春运大军增至 37 亿人次,相当于四大洲人口搬 1 次家》1月23日(<http://gd.people.com.cn/n/2015/0123/c123932-23664866.html>)。

- 桑德斯,道格,2012,《落脚城市——最后的人类迁移与我们的未来》,陈信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隋岩、苗伟山,2015,《全球理论、本土实践与现实情怀——2014年网络群体事件的研究综述》,《新闻大学》第1期。
- 汪建华、孟泉,2013,《新生代农民工的集体抗争模式——从生产政治到生活政治》,《开放时代》第1期。
- 辛鸣、杨继绳、刘精明、廉思、习文,2011,《防止“阶层固化”,促进社会流动》,《时事报告》第11期。
- 徐勇、马海明,2014,《中等收入社会难题与社会治理创新——以“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为例》,《社会科学战线》第9期。
- 杨琦、李玲玲,2011,《新生代农民工的劳动供给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 杨文伟,2015,《阶层固化的负面效应及其出路》,《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2期。
- 于建嵘,2007,《农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警与防治》,《中国农村发现》第1期。
- 张斐,2011,《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
- 赵亮,2012,《公共服务不均成制约农民工市民化重要因素——两会代表委员热议农民工社会权益保障》,中国共产党新闻网,3月15日([http://theory. people. com. cn/GB/17399236. html](http://theory.people.com.cn/GB/17399236.html))。
- 赵秋雁、陈鹏,2015,《发展中国特色社会学,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光明日报》4月21日。
- 中新网,2014,《联合早报:中国城镇化对世界或产生深远影响》([http://www. chinanews. com/hb/2014/04-04/6030732..shtml](http://www.chinanews.com/hb/2014/04-04/6030732.shtml))。
- 中央党校报刊社课题组,2011,《社区服务型自治的“桃源居模式”》,《决策》第7期。
- Lewis, Ruth M. 1975, *Five Families: Mexican Case Studies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 New York: Basic Books AZ.
- Yang, Myungji 2012, “The Making of Urban Middle Class in South Korea (1961 - 1979).” *Sociological Inquiry* 82(3).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梅 笑